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XYJ-20250425** |
| 项目名称： | **2025-2027年城区南雷南路等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采购人： | **余姚市园林风景管理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 编制时间： | **2025年6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城区南雷南路等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20250425**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城区南雷南路等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05000**

最高限价（元）：**33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2027年城区南雷南路等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5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绿化养护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5个月，具体详见清单养护期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园林风景管理中心**

地址：**余姚市金型西路100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庄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48770**

质疑联系人：**胡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648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328号合力大厦南楼5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465349**

质疑联系人：**姜工**

质疑联系方式：**193086456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真：**/**

联系人：**11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从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过来的南雷南路等绿地涉及4期项目，总面积12.2万平方米、行道树286株。

1. **项目清单**
2. **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类 | 养护类型 | 数量 | 规格 | 养护期 | 备注 |
| 南雷南路完善工程 | 绿化养护 | 绿地 | 2632㎡ |  | 15个月  （2025.11-2027.1） | 养护期播种黑麦草 |
| 常绿行道树（香樟) | 208株 | Φ20-22 |
| 草花养护布置，具体要求详见：草花养护布置清单 | 338㎡ | 共6季 |
| 花境 | 530㎡ |  |
| 设施养护 | 园椅、园路、铺装、导游牌、指示牌、园林小品、喷灌、滴管等 | 3500㎡ |  |
| 绿化补植 | 绿化补植 | 按实 | 按实 |
| 南雷南路一期 | 绿化养护 | 绿地 | 58532㎡ |  | 15个月  (2025.11-2027.1) | 养护期播种黑麦草 |
| 草花养护布置，具体要求详见：草花养护布置清单 | 3601㎡ | 共6季 |
| 高架上花箱 | 203只 | 共6季 |
| 花境 | 2328㎡ |  |
| 设施养护 | 园椅、园路、铺装、导游牌、指示牌、园林小品、喷灌、滴管等 | 64463㎡ |  |
| 绿化补植 | 绿化补植 | 按实 | 按实 |
| 南雷南路二期 | 绿化养护 | 绿地 | 46952㎡ |  | 8个月  (2026.6-2027.1) | 养护期播种黑麦草 |
| 草花养护布置，具体要求详见：草花养护布置清单 | 70㎡ | 共3季 |
| 花境 | 1058㎡ |  |
| 设施养护 | 园椅、园路、铺装、导游牌、指示牌、园林小品、喷灌、滴管等 | 48080㎡ |  |
| 绿化补植 | 绿化补植 | 按实 | 按实 |
| 丰山路和子陵路（姚州大桥-新建北路）月季大道 | 绿化养护 | 绿地 | 6409㎡ |  | 15个月  （2025.11-2027.1) | 养护期播种黑麦草 |
| 常绿行道树（香樟) | 78株 | Φ10-15 |
| 草花养护布置，具体要求详见：草花养护布置清单 | 153㎡ | 共6季 |
| 花境 | 390㎡ |  |
| 设施养护 | 园椅、园路、铺装、导游牌、指示牌、园林小品、喷灌、滴管等 | 6952㎡ |  |
| 绿化补植 | 绿化补植 | 按实 | 按实 |

1. **草花养护布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品种 | 规格 | 种植密度 | 备注 |
| 1 | 第一季  （11月-2月） | 霹雳石竹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2 | 高杆金鱼草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3 | 领奏高杆紫罗兰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4 | 和谐矮生紫罗兰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5 | 名古屋羽衣甘蓝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6 | 三色堇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7 | 报春花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8 | 金盏菊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9 | 角堇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10 | 郁金香 | 15\*15 | 25个球/平方米 | ○ |
| 11 | 第二季 （3月—5月） | 金鱼草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12 | 孔雀草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13 | 虞美人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14 | 三色堇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15 | 天竺葵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16 | 一串红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17 | 石竹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18 | 玛格丽特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19 | 和谐银莲花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20 | 角堇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21 | 第三季  （6月-7月） | 百日草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22 | 报春花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23 | 天竺葵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24 | 乒乓千日红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25 | 桑蓓斯凤仙花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26 | 石竹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27 | 金鱼草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28 | 长春花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29 | 公爵夫人夏堇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30 | 第四季 （8月-9月） | 桑蓓斯凤仙花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31 | 长春花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32 | 公爵夫人夏堇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33 | 乒乓千日红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34 | 香彩雀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35 | 百日草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36 | 彩叶草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37 | 第五季 （10月-11月） | 鸡冠花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38 | 桑蓓斯凤仙花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39 | 一串红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40 | 领奏高杆紫罗兰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41 | 万寿菊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42 | 孔雀草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43 | 百日草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44 | 第六季 （12月-1月） | 霹雳石竹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45 | 高杆金鱼草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46 | 领奏高杆紫罗兰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47 | 和谐矮生紫罗兰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48 | 名古屋羽衣甘蓝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49 | 角堇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50 | 三色堇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51 | 报春花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52 | 金盏菊 | ≥100杯爆盆苗 | 64株/平方米 | △ |
| 53 | 郁金香 | 15\*15 | 25个球/平方米 | ○ |
| 备注：1.○表示该品种为必选品种；2.绿地所种植的鲜花必须在备注为△的品种中选择；3、天竺葵、报春花要种到草花面积的30%；4、种植草花的基础上，再种植郁金香，面积要求达到草花面积的12%，郁金香品种最低要求F1代以上。 | | | | | |

1. **服务内容**
2. **常规养护要求**
3. 草坪养护要求：做好切边、杂草清理、打孔、覆沙、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定期修剪，高度不超过8厘米，保持草坪整洁和密度；当草坪出现破损或死亡区域时，应及时进行补种；避免积水，避免在草坪上摆放重物或进行剧烈活动，以免对草根造成压力并损坏草坪。
4. 落叶乔木做好日常整枝、修剪、去除徒长枝、枯枝、病株、过密枝保持树形美观和通风透光；生长季做好攀芽、抹芽工作；做好病虫害防治，特别是槭树科乔木年度防治天牛不少于两次；做好浇水、树木扶正、松土、施肥、刷白、落叶清理、支撑等日常养护。
5. 常绿乔木做好修剪徒长枝、内膛枝、交叉枝、并行枝及枯枝、病虫害枝，保持内膛通透通风、树形美观。做好攀芽、抹芽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做好日常的浇水、扶正、松土、施肥、刷白、落叶清理、支撑等工作。
6. 落叶观花亚乔木开花率要达到85%以上，在花后根据树形正确修剪，萌芽后正确抹芽不少于3次；年度施肥不少于2次，一次必须施含有磷钾的肥料；做好日常的病虫害防治，天牛防治药水年度不少于2次。做好浇水、树木扶正、松土、刷白、落叶清理、支撑等日常养护。
7. 落叶观叶亚乔木在休眠期做好修剪、整枝、保持树形；做好日常的修剪，病虫害防治、年度做好两次天牛防治。年度施肥不少于一次。做好浇水、树木扶正、松土、刷白、落叶清理、支撑等日常养护。
8. 球形植物做好日常修剪‌：生长缓慢，以轻剪为主。剪除徒长枝、病弱枝及过密枝，保持球形株型美观‌。虫害处理‌：红蜘蛛、介壳虫可用吡虫啉。常见病害‌：白粉病可通过喷洒多菌灵防治，煤污病需及时清理病叶并加强通风‌。5月份，做好虫害红蜘蛛，病害叶斑病的防治。6月和8月份做好蛾类虫害的繁衍期的预防年度施肥不少于2次，以有机肥和磷酸钾肥为主。
9. 灌木做好定期修剪，以保持其美观的造型；不同种类的植物分界清晰、层次分明，留有15-25厘米的工人操作修剪通道；修剪时要剪去枯枝、病枝以及过密的枝条。做好炭疽病的防治。杜鹃类开花植物做好花前花后施肥‌：现蕾期增施磷酸二氢钾，花后补氮肥恢复树势。
10. 宿根球根植物做好做好清除杂草，施肥，防治病虫害。
11. 月季做好花后修剪，不使其结果；做好病虫害防治，年度预防病虫害不少于5次，一般第一次打药水在发芽后15天，第二次打药水看雨水情况，第三次在梅雨季节，第四次夏末，第五次秋季；做好花前花后施肥，年度施肥不少于4次，第一次4月施平行复合肥，第二次5月中旬，第三次8月下旬，第四次立冬后施有机肥\*发酵过的羊粪）；冬季做好重修剪。
12. 罗汉松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5-6月一次，8-10月一次；主剪徒长枝、过密枝，使其通风；每年4月中下旬和8月中下旬打药水预防红蜘蛛、介壳虫。五针松每年修剪整理一次，需在小寒落浆后才能进行修剪，同时去枯黄松针。造型松每年4-6月打松芽3-4次，冬季整理枯针、修剪下垂枝和过密枝。每年5月10-20日，8月10-20日做好松线虫的预防。
13. 防台抗台雨雪冰冻等灾害气候中的绿化管护（包括支撑）。
14. 垂直绿化保洁，清除树木吊挂杂物，随时清除养护作业垃圾。
15. 花境植物对于开花植物及时剪除残花，避免养分消耗，年度施肥不少于两次。对倒伏或过密枝条进行疏剪，增强通风透光。对宿根、球根植物每年春季或秋季，在植物周围20-30厘米处垂直下挖，切断向外扩张根系，控制生长范围；每1年将丛生性植物挖出，分株后重新种植，避免根系过于密集；分株时清除老根、病根，保留强壮部分。做好病虫害防治，保持植株间距，避免霉病、白粉病；定期检查叶背面，预防蚜虫、红蜘蛛防治。及时做好空缺处的补植工作，保持花镜的整体效果。
16. 百慕大和黑麦草籽播养护（含场地松土、整平细作、施肥、浇水、播种后需有成坪效果）。
17. 智慧城管、市民来电等平台所反映的修剪、整枝、除虫、补植、支撑等问题处理。
18. 行道树香樟做好修剪徒长枝、内膛枝、交叉枝、并行枝及枯枝、病虫害枝，保持内膛通透通风、根据树形2级分枝保留3-5叉、树形美观。在春季做好抹芽工作；第二年春夏季，重点摘除切口处萌发的蘖芽，以防主枝无力，树枝丛生交错。在夏季做好樟脊网蝽的防治工作。在台风天气做好支撑。做好刷白、支撑等日常养护。
19. 古树名木管理要求：
20. 供应商应当按照养护协议和技术规范开展日常养护，防范和制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古树名木遭受损害、生长异常、疑似死亡等情况，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积极配合进行抢救、复壮。
21. 供应商应当对责任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开展定期巡护，对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巡护最长间隔时间为一个月,建立、完善每株档案，明确责任人，加强巡查和养护的记录并及时报送采购人，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22. 供应商应当积极履行其对辖区内或自管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职责，开展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树立保护古树名木人人有责意识。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采购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 供应商应及时维修维护各类设备、器具，购置防治药物等。
24. 古树名木生长势衰弱、濒危，供应商应制定保护复壮方案，报采购人审查并在其指导下实施。
25. 古树名木枯枝死杈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清理的，供应商应制定方案，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
26. 供应商应当做好防台、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在汛期台风来临之际，事先做好加固、支撑、绑扎、疏通管道、排除积水等措施。若发生险情，必须与采购人联系，并做好抢救工作。
27. 供应商应及时掌握古树名木周围建设动态，如发现可能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8. 对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供应商应督促建设单位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供应商应督促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报告供应商和采购人，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29.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如因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确需移植的，供应商应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18.园林风景管理中心另外布置的其他任务。

1. **草花养护布置要求**
2. **种植要求：**
3. 场地平整必须满足种植绿地和地形造势等要求，不得随意破坏周边已种植树木和道路环境设施、设备等。
4. 选苗优良、种植整齐、造型优美、布置搭配满足采购人要求（“花境”花卉配置须按图种植），种植后一周内达到鲜花开放的要求，形象效果美观。
5. 种植数量及品种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季种植前根据业主方指令制定鲜花种植配置方案，鲜花种植配置方案须书面交采购人确认，并由采购人核实书面回复后，方可实施种植。若乙方未经采购人核实回复，自行开展草花种植工作，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季乙方种植草花品种必须采用附表所列每季品种种植，所采用的附表所列品种的实际种植面积之和即为总种植面积。
6. 鲜花种植实际计量须由采购人核准。如若发生所供草花的品种、规格、种植数量与采购人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草花布置的花期上必须有一定连续性，如若发现草花有开败迹象、种植区内黄土裸露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8. 乙方需将每季度的种植及养护资料于每季底前提交至园林风景管理中心。
9. **养护管理**
10. 时令草花生长健壮，花色艳丽，花卉不得采用无花苗或已胜期的花苗，花瓣间距控制在2.5cm以内，密度在49-81株/平方米（某些景观绿地需加大密度至64-81株/平方米），达到黄土不裸露。
11. 换花时，必须深耕细耙（20cm），要去除土层内的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种植土并进行消毒，苗床高度不得高于侧石、花钵边缘或绿地平面。
12. 制定完善的肥水计划,报采购人审批，在花卉生长期应适当追肥，施肥量应根据花卉种类而定，施肥后应用清水喷淋，严禁肥料污染花、叶、公园、景点等，严禁使用有异味的肥料。
13. 根据天气情况，实施灌溉，夏季高温时浇水及时恰当，如遇到干旱情况，要及时安排合理的浇水计划，避免鲜花枯萎、发黄、萎蔫，影响景观效果。
14. 及时清除杂草、残花败叶，地上部分（包括石块、花钵、作业垃圾等）应及时修整。无明显缺株、死株及倒伏的花苗，由自身原因（养护不当、植株供应未达标）造成的缺株倒伏、枯枝残花，要在3日内补植完毕；鲜花种植后发生偷、采、踩踏、死亡等现象，要在3日内补植完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应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经常检查，及时防治。
16. **验收要求**
17. 鲜花瓣间距不得超过2.5厘米，高低搭配正常美观。
18. 每平方米种植数量在49-81株之间（某些景观绿地需加大密度至64-81株/平方米），并保证缺空在种植数量的2%之内。
19. 合同期内采购人提出更换鲜花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及时清除花坛内垃圾、杂草等。
20. 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鲜花更换或未完成以上要求为验收不合格。
21. 除上述要求外，鲜花种植、养护管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评定标准及《宁波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及《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的相关要求。
22. **设施养护要求**
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评定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1. **服务要求**
2. 维修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市政维修规定，并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为准，涉及维修对象规格不符，以次充好，维修时间不准时，维修过程不规范穿戴不整齐不文明等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10%-50%维修款。同时，因供应商负责人及供应商实际维修人员响应不及时，不接电话、不上报维修前后对比照片，台帐资料不充分，导致的维修项目错漏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资料必须报备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维修及竣工验收，一旦不能通过必须重新维修，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一次通报二次警告，三次则终止合同。
4. 一般修复时间：供应商在接到联系单后，面积不超过10-20平方米，开工后24小时内必须修复；修复面积大于20平方米或需要使用特殊材料，应与采购人协商约定日期。以上时间规定是维修工期参照基数，双方应参照执行。
5. 特殊修复时间：因园林设施特别是河岸护栏等具有特殊性，智慧城管等一旦查到通知后，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地点或智慧城管发出的设施维修工作应按智慧城管规定的修复时间完成维修（以要求高者为准），并及时上报。不按规定或完不成维修任务（除需使用特殊材料、天气情况外）的扣除一定比例维修款，或由其他维修单位代为完成，并由供应商与其结算维修款项，并每一处扣罚50元违约金。如因供应商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完整导致上级领导批评通报的，扣除维修款并重新维修。
6. 维修时间如延误（除影响维修的雨天、采购人要求及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该项目（整体或单项）造价的1%作为违约金，按日累计。若供应商超过一周仍未完成维修，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进场维修，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以上维修工期若有特殊情况，则工期以维修联系单为准。
7. 供应商须自行配置提供维修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和材料。
8. 安全文明作业：
9. 围护设施设置应符合公园施工与安全要求。标志标牌的牌面内容齐全（维修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及文明用语）、反光醒目、牌身稳固、无锈蚀，软围护线型或彩钢板围护保持完好。若现场牌面污浊、牌身残旧、破损的标志、标牌，或其它不符合要求的围护，一经发现，甲方或监理可委托其它单位清运（不再归还），甲方可扣罚供应商违约金，按100元/次计算。
10. 维修必须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及节假日人流高峰期，夜间应设置警示灯。
11. 完工后，因质量不符要求返工处理的，现场需设置有“返工”字样的标牌（不得小于2块）。若未放置标牌或数量不足，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代为设置，并向供应商按500元/块计取费用。
12. 现场维修人员应穿统一的反光背心（或制服），机动车道维修必须佩戴安全帽，若有违反，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按100元/人·次计算。
13. 维修材料堆放应整齐规范，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垃圾必须于24小时内清运，维修结束后多余材料必须在8小时内立即清理。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清运（材料不在归还），清运费按200元/车·次（自卸车，不足一车按一车计）向供应商计取；维修材料堆放及垃圾清运必须按有关规定文明处理，否则，经查实，清运费用按200元/车·次向供应商计取。因维修材料、垃圾堆放引起的各种意外人身伤害，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4. 维修不得随意破坏原有公园或市政设施，一旦破坏，除供应商承担该部分修复费用外，采购人还可视情节轻重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500元-5000元/次。
15. 道路及出入口应遵循半幅维修原则。
16. 不得在市政道路或公园内直接搅拌砼或堆放易污浊路面的维修材料及垃圾，否则，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200元/次。
17. 供应商应严格按维修联系单要求进行维修，不得随意变更维修范围、维修内容以及结构等，否侧变更部分不予计量。
18. 维修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文明规范，否则，上述条款已明确金额的按对应条款处理，未明确的违约金额按200元/次向供应商计取。
19. 供应商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所有员工的人身安全保险工作，合同工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与采购人无涉。
20. 任一“维修联系单”必须对应一名（或以上）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由供应商自行指派，接单前告知采购人和监理）。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作违约处理，终止承包协议：
21. 维修现场无固定管理人员；
22. 现场管理人员对采购人和监理指正的问题未按期进行有效整改的；
23. 无论有无现场管理人员，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已实质损害采购人形象（如发生上级质询、群众投诉或媒体有责报道），或经论证该问题已不宜整改的。
24. 供应商在管护与各类维修过程中，若出现第三方受损事件，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关系。
25. 凡在供应商中标区域内采购人需维修绿地设施，原则上按属地维修为主；在维修时应以原状、现状记录、照片等原始资料为基础，在维修联系单中按规定审核签字后供应商才能进行维修。
26. 遇到应急情况，供应商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采购人分派的任务。
27. 砼路面修复（包括砼基层）可以采用商品砼及掺早强剂，但供应商在维修前必须告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在维修联系单中予以明确
28. 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人员等损伤等的事故，由中标人与受损人、保险公司、派出所等协调处理，按照公众责任险条款处置，资料上报业主，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的由中标人自行赔付。
29. **其他要求**
30. 供应商需组建一个熟练、高效、专业的团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中，包括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合同期间各标项设施量如有增减的，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增减情况按配备要求自行调配人员，保证服务质量。配备标准为10000平方米/人，遇到植物生长旺季（气象学标准的日平均气温达到22℃以上）情况至少再增加10人以上（包括相应的物资、车辆等设备），遇到重大节庆活动环境保障、自然环境应急灾害等情况应不限增加人数（包括相应的物资、车辆等设备），并报采购人核定。
3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招标项目要求，配备洒水器具及养护相关的机械设备、工具装备，制定合理的养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措施方案
32. 如原养护范围内因绿地改造，改造后由区域内养护单位进行日常植被、绿化养护（不含改造包活部分）
33. 未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及《宁波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进行养护管理，造成景观效果差，市民意见多，社会反映较强，电台、电视、各种报纸报导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5%-10%；若情况严重，予以解除养护合同。
34.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追究赔偿责任，补种修复工作仍由乙方承担。
35.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1）有领导能力、组织能力、绿化专业管理水平、专职负责该项目的绿化养护工作（2）在服务期限内，若出现项目负责人不配合采购人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调换项目负责。
36. 养护人员须统一着装。
37. 因绿化自然引起的如断枝、倒伏等造成车辆、人员等意外损伤等的事故，全程由养护单位与受损人、保险公司、派出所等协调处理，按照公众责任险条款处置，资料上报业主，无法妥善处置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赔付。
38. 南雷南路一期有未改造面积约15837㎡，须按业主指令清理，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中，不再另行增加。
39. 南雷南路二期包含1株一级古树名木香樟，古树名木管理要求进行养护。
40. 推荐肥料品牌：史丹利或新洋丰或俄罗斯或莱恩坪安或国光或英国诺孚或同档次品牌。
41. **考核办法**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参照《宁波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采用百分制形式，每月由园林风景管理中心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拨付养护费。考核将纳入城市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合同期内，考核连续2次不合格的，或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包括业主组织的常规考核、定期考核、随机考核及其他考核。

1. 月度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拨付月度养护经费；月度考核总分在90-85分（含）的，每下降1分，扣月度养护经费的2个百分点，依次类推；月度考核总分在85-80分（含）的，在已扣10个百分点的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月度养护经费的4个百分点，依次类推；月度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下的，不予拨付月度养护经费；

考核分数有小数点的，以其整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

绿地养护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扣分加倍：

1. 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2. 一个月内连续发现相似问题的；
3. 对养护管理者随意迁移、砍伐和破坏绿地内任何苗木的行为，将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规实施处罚。
4. 对绿地内苗木在养护期内死亡，由养护单位按原苗木规格进行补植或按《宁波市造价信息园林版》价格赔偿。
5. 对于日常落叶、养护管理造成的各类垃圾，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清运工作，做到及时清运，保证绿地干净整洁。香樟换叶期（5月中旬-6月底前），保证落叶清运每天一次，在6月底前要求彻底清理完毕；秋冬季落叶期，养护单位应及时完成绿地内(包括园路、铺装）植物落叶、枯叶的清理和清运工作，冬季园林垃圾清运每天不少于2次，其中12月中旬-1月底的园林垃圾清运工作将作为该月度绿化养护考核的重点内容。

**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养护区块： 养护单位： 考核月份：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 考核评分办法 | | | 标准分 | 得分 | 备注 |
| 1.行道树养护 | 1.1修剪情况 | | 根据行道树生长特性、树冠情况及防台要求制定年度修剪计划，定期组织修剪。如有树木生长影响电力管线安全，未及时安排修剪的，扣0.1分/次；如有遮挡交通指示牌、路灯、信号灯或行车视线造成交通安全隐患，未及时安排修剪的，扣0.1分/次；如有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居住安全，未及时安排修剪的，扣0.1分/次。有病虫害、残枝、枯枝、80cm以上徒长枝，未及时清理，扣0.1分/株。内膛过密、通风透光不良扣0.1分/株。修剪切口不平整，伤口处理不规范扣0.1分/株。分支点过低影响通行，扣0.1分/株。 | | | 1 |  |  |
| 1.2整体景观 | | 生长不良，叶色、叶形不正常（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扣0.1分/株；树干未及时抹芽，扣0.1分/株。 | | | 1 |  |  |
| 1.3补种情况 | | 缺株、死株、明显倾斜或倒伏未按规定时间及时补种或扶正，扣0.1分/株。新种乔木品种、规格未按标准执行，或树冠未达到三级分枝以上或种植倾斜，扣0.1分/株；重新补种后再次补种，扣0.1分/株。 | | | 1 |  |  |
| 1.4病虫害防治 | | 无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计划，扣0.2分/月度；有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的，扣0.1分/株；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规范，扣0.1分/处；发生药害事故扣0.3分/次。 | | | 1 |  |  |
| 1.5树穴及支撑 | | 支撑架不规范，散架、缺失的，扣1分/株；草绳缠绕凌乱，扣0.1分/株。树穴黄土明显裸露，树穴地被缺株严重，有明显杂草的扣0.1分/个。 | | | 1 |  |  |
| 2.绿化带、绿地  植物  养护 | 2.1乔木、亚乔木树冠完整，乔木、亚乔木林冠线和林缘线边界清晰、层次错落，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枯枝 | | 树冠不完整扣0.1分/株；病虫枝、内膛枝、枯枝、死杈、徒长枝扣0.1分/株；内膛过密、通风透光不良扣0.1分/株；如有树支架、草绳缠绕不规范，扣0.1分/株；叶色、叶形不正常（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扣0.1分/株；未切边扣0.1分/株，未整枝扣0.1分/株，偏冠扣0.1分/株，台风季节无支撑扣0.1分/株，有蘖芽、脚芽扣0.1分/株，未抹芽扣0.1分/株，藤蔓扣0.1分/株。 | | | 4 |  |  |
| 乔木、亚乔木发现病虫害扣0.3分/株。 | | | 3 |  |  |
| 观花类植物开花率＜70%扣0.1分/株；枯叶、残花未清理扣0.1分/处；花后未修剪，扣0.1分/株，花前花后未施肥扣0.1分/株。 | | | 3 |  |  |
| 缺株扣0.1分/株；死树、残桩未处理扣0.1分/株；明显倾斜或倒伏扣0.1分/株；如有野树未及时清理，每株扣0.2分/株。 | | | 3 |  |  |
| 2.2规则式乔灌木完整（球形），整体造型统一，大小一致，不影响交通视线，生长旺盛，符合景观效果 | | 规则式乔灌木未修剪整形扣0.1分/株，未施肥扣0.1分/株，病虫害扣0.1分/株，死株扣0.1分/株，未及时补种扣0.1分/株，影响交通视线扣0.1分/株。 | | | 4 |  |  |
| 2.3绿篱、色块整齐形态完美，层次分明，不影响交通视线，高度适宜无破残，无残株、死株 | | 绿篱、色块不整齐扣0.1分/m2；绿篱之间未界限清晰，层次分明，扣0.1分/m2；有破残、缺株、死株，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0.1分/m2；绿篱、色块未及时修剪，有明显窜枝的，扣0.2分/m2；色块、绿篱高度过高，影响交通视线的，每处扣0.1分；绿带内有明显的杂草、积水、藤蔓类覆盖扣0.1分/m2；存在野树未及时清理,扣0.1分/株；病虫害扣0.1分/m2；观花绿篱、色块开花率＜70%扣0.1分/处；枯叶、残花未清理扣0.1分/处；花后未修剪，花前花后未施肥扣0.1分/处。 | | | 4 |  |  |
| 2.4月季无病虫害，生长旺盛，花期长，花量多 | | 盛花期开花率＜85%扣0.1分/处；残花＞70%，未进行花后修剪扣0.1分/处；未剪除交叉枝、内膛枝，扣0.1分/处；使其结果，扣0.1分/处；发现病虫害，扣0.1分/处；一年少于四次施肥，每少一次扣0.2分；冬季未重修剪，扣0.1分/处。 | | | 4 |  |  |
| 2.5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裸地，积水 | | 草坪未切边，扣0.1分/m2；草坪上大面积落叶未处理扣0.1分/m2；草坪超过8㎝高度扣0.1分/40m2，覆盖率低于95%,每低1%扣0.1分，生长一般的扣0.5分,生长较差的扣0.5-1分,杂草扣0.1分/40m2，积水扣0.1分/20m2，高低不平扣0.1分/40m2，草坪枯死、泥土明显裸露，杂草丛生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扣0.1分/处。 | | | 4 |  |  |
| 2.6地被植物长势茂盛，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 | | 地被（多年生植物）覆盖率低于85%,每低5%扣0.1分，生长一般的扣0.5分,生长较差的扣0.5-1分,杂草扣0.1分/5m2，积水扣0.1分/2m2；生长不良、枯黄、缺水、未施肥扣0.1分/m2；发现病虫害，扣0.1分/处；对宿根、球根植物每年未断根控制生长范围，扣0.1分/处。 | | | 4 |  |  |
| 2.7花境整体景观协调优美，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景观长效保持 | | 一年施肥少于两次，扣0.5分/次；未对倒伏或过密枝条进行疏剪，扣0.1分/处；对宿根、球根植物每年未断根控制生长范围，扣0.1分/处；每年未将丛生性植物进行分株重新种植，扣0.1分/处；未做好病虫害防治，扣0.1分/处；未及时做好空缺处的补植工作，扣0.1分/处；骨架苗木未修剪，扣0.1分/株。 | | | 4 |  |  |
| 2.8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徒长枝在10cm以下 | | 造型植物未修剪整枝扣0.1分/株，未施肥0.1分/株，病虫害扣0.1分/株；每株残缺面>10%扣0.1分，>20%扣0.2分，每株徒长枝超过5枝扣0.1分。 | | | 6 |  |  |
| 3、树干刷白 | 刷白之前树干清理干净，刷白要均匀、细致，厚度以2-3毫米为宜，无漏刷、流坠现象，高度一致 | | 树干刷白前未清理，扣1分/株；主干未刷白，扣1分/株；涂白高度未达1.2米，高度未统一的，扣0.5分/株；涂料配比不规范，扣1分/处；涂料堆放不规范或工程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扣1分/处。 | | | 4 |  |  |
| 4.草花养护 | 4.1设计方案 | | 鲜花景观更替配置有年度更新计划，所用草花品种未达到甲方规定标准的，每处扣1分；鲜花造型方式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的，每处扣1分。 | | | 3 |  |  |
| 4.2鲜花养护 | |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的，每处扣0.5分；鲜花景观在花期上未有一定连续性，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0.5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0.5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0.5分。采用无花苗或已胜期的花苗，每处扣1分。 | | | 3 |  |  |
| 合同期间，甲方提出更换鲜花要求，乙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每处扣0.5分。 | | | 3 |  |  |
| 换花时，种植土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的，每处扣1分。鲜花瓣间距超过2.5厘米，种植密度不足，造成黄土裸露，每处扣1分。花卉种植床高于侧石、花钵边缘或绿地平面，每处扣2分。 | | | 4 |  |  |
| 除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外，由自身原因（养护不当、植株供应未达标）造成的缺株倒伏、枯枝残花，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每处扣0.5分；鲜花种植后发生偷、采、踩踏、死亡等现象，未及时补缺、补植的，每处扣0.5分。 | | | 3 |  |  |
| 4.3卫生消毒保洁 | | 种植区内杂草未及时清除，每处扣0.5分；每次换花期，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对种植土层进行消毒的，每处扣0.5分。 | | | 3 |  |  |
| 4.4病虫害防治 | | 有明显病虫害，影响鲜花景观的，每处扣1分；发生病虫害事故，该项全扣。 | | | 3 |  |  |
| 5.肥水标准 | 无完善的肥、水计划扣1分/月度；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倒伏等现象现象，乔灌木每株，绿篱、草坪、地被、草花、花镜每平方米扣0.5分；未按标准施肥、灌溉的，每次扣0.5分；夏季高温时浇水不及时恰当，造成植株枯萎、发黄、萎蔫，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处扣0.5分。 | | | | | 4 |  |  |
| 6.设施维护 | 6.1各种设施管护到位，位置不得随意变动，园椅、园路、铺装、导游牌、指示牌、园林小品等设施无破损，喷灌、滴管等设施完好 | | 设施每减少1处扣0.5分，随意变动1处扣0.5分，发现破损1处扣0.5分，节日不能如期运行1次扣1分。 | | | 4 |  |  |
| 6.2维修响应时间 | | 未按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进行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2 |  |  |
| 7.绿地监管 | 对占绿毁绿现象、破坏绿化景观行为不及时劝阻或上报的，扣1分/次。 | | | | | 3 |  |  |
| 8.  台账  记录及其他 | 按月报送绿化养护计划，每周1次签到反映绿化养护实况，做好督办单回复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督办工作 | | 未按时上报绿化养护计划1次扣0.5分，未签到1次扣0.5分，督办单未回复1次扣0.5分，未按时或拒绝完成督办工作1次扣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突发事件处理不当，扣1分/次。 | | | 3 |  |  |
| 每月及时处理智慧城管、市民来电派件，提高整改时效，如因工作推诿、拖拉造成智慧城管案件退单或红灯或重复出现整改通知单，每次扣1分；出现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况，此项为0分。 | | | 3 |  |  |
| 9.  人员  管理 | 养护人员到位，管理人员联系到位，建立定期巡查制度，人员服装统一 | | 每周巡查2次，巡查记录真实齐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未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扣0.5分；巡查未达要求，每次各扣0.5分；无巡查记录扣0.5分。发现养护范围内养护人员不到位，每处扣0.5分，管理人员联系不到位每次扣0.5分。作业人员未穿着统一的反光背心（或制服），设施维修、绿化登高养护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3 |  |  |
| 10.安全作业 | 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未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扣0.5分；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扣0.5分/次；未按要求设置围护设施扣0.5分/次。 | | | | | 2 |  |  |
| 11.预案措施及处理解决 | 建立应急防灾组织体系，建立防灾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组成与灾害防治、处置工作相适应的抢救组织联络网，积极、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未建立应急预案，扣0.5分；未及时处置突发应急事件，扣0.5分/次。 | | | | | 2 |  |  |
| 考核人员签名 | |  | | 负责人签名 |  | 合计 |  |  |

1. **商务条款**
2. **合同履约期限：**15个月，具体详见清单养护期要求。
3.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1%，采用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缴纳，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
4. **付款方式：**
5. **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的4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不申请支付预付款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 **绿化养护费：**

绿化养护费按月核拨，每月核拨的养护费用须结合对应月份绿化养护考核，由月度考核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对应月份核拨的养护费中扣除。

1. **设施养护费：**

设施养护根据采购人指令实施，供应商每3个月上报一次完整的设施养护部分结算资料，数量须由采购人核准。设施养护费用在服务期限到期前结算，采购人方根据设施养护部分结算资料按实划拨设施养护费。供应商实际设施养护费用应当控制在采购人方所划定的设施养护经费以内，并经审计核定后由采购人方支付供应商所产生的设施养护费。

设施养护费根据采购人发出维修指令当月《宁波市造价信息园》对应的材料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相关工程相应类别中间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规定费率中间值计取；规费按相应专业规定×30%计取；税金按9%计取。

1. **绿化补植费：**

绿化补植根据采购人指令实施，供应商每3个月上报一次完整的绿化补植部分结算资料，实际规格、品种、数量须由采购人核准。绿化补植费用在服务期限到期前结算，采购人方根据绿化补植部分结算资料按实划拨补植费用。供应商年度实际绿化补植费用应当控制在采购人方所划定的年度绿化补植经费以内，并经审计核定后由采购人方支付供应商所产生的补植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养护工作不到位引起的绿化补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绿化补植费根据采购人发出补植指令当月《宁波市造价信息园林版》对应的材料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相关工程相应类别中间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规定费率中间值计取；规费按相应专业规定×30%计取；税金按9%计取。

1. **直接扣款约定：**
2. **以下情况每件扣减100元。**
3. 养护作业中，发现作业人员未穿统一工作服的，按每人每次100元处违约金，并将违规人员名单通报中标人。
4. **以下情况每件扣减1000——5000元**。
5. 发现养护修剪垃圾没有及时外运，随意乱倒，影响交通，给群众生活带来影响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处2000元/次。
6. 绿化养护作业时，要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或者安全维护。设置不到位的，按每处每次1000元处违约金，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处2000元/次。
7. 因中标人因素，导致“智慧城管”案件亮红灯或者被市级其他部门通报督促的，每件处3000元违约金。
8. 经媒体曝光或者群体信访投诉举报，造成负责影响的，经采购人查证核实，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情节严重或者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 **以下情况每件扣减10000元。**
10. 因中标人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力，导致古树名木生长不良、异常，遭受损害等情况。
11. 遇灾害天气，快速反应不够的；遇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不力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因中标人处置不当或管理不力，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并形成负面影响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巡查工作不到位的扣钱，1000元/件，并承担相应的后果，比如赔偿、复绿等。

**本章内容皆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或不响应，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4 | 服务期：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7 |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
| 8 | 磋商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原件提交：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提交原件，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开启时间、地点及要求：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  合同签订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价1%，采用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缴纳，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 |
| 16 |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
| 17 |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清单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工费、材料费、工器具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误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在投标时自主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 18 |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联系方式：113办公室0574-89553033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服务费金额按网上中介超市中选金额，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服务费**24500**元。  开户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账号：3303030120100016760；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1.注意事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本采购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1.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7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1.8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2.响应文件的形式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2.1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3.电子招投标开启及评审程序

3.1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3.2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3.3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评审。

3.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价格及实质内容。

3.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准。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委托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二）关于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除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外，还需对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供应商代表

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供应商代表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在响应文件中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形式体现）。

2.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如有相反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如在磋商响应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自行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如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合法分包。

2.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更正公告形式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姚市财政局）投诉，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带▲的内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特别说明的除外）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方面组成。

1.资格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视对应身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特定资质：/
5.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无须提供】；
4.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偏离表；
5. 评分内容相关资料

3.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1. ▲初次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分包意向协议【若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并可能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评为无效标。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2.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有关附件格式填写，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经磋商后，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2.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电子响应文件可参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供应商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电子响应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

（一）开启会议程序

1.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现场参加，有关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3.开启会议结束。

**六、评审**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七、无效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2.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的；

9.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10.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而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1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币种报价的；

12.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13.法律、法规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14.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八、废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例外处理”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视同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及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的；（2）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获得成交资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

**十一、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不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意见确认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公布供应商名单，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介绍采购文件及与评审相关的政策规定；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 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
|  | 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视对应身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特定资格 | 如有则按规定审查 |
|  | 联合体 | 联合投标的提供协议书 |

资格审查审查项目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1）至（4）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1.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审。

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内容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发现有两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单独磋商环节。

（五）评审标准

1.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分细则 | |
| 商务及技术部分（80分） | 管理人员情况（3分） | 客观分 | 管理人员具有园林绿化类初级职称的每人加0.5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加1分，高级职称的每人加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相应职称证书和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 类似业绩（2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2分。多个合同续签的按1个业绩赋分.  **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缺一不可。** |
| 主要机械设备（5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具有：绿篱机、发电机、切割机、割草机、喷药机、高杆割灌机的，每1种得0.5分，最高3分。  **提供购买人为投标人的发票扫描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 |
| 投标人具有专业绿化养护洒水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12米及以上登高车辆的，得1分；  **提供为投标人所有的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扫描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登高车须提供能反映登高高度的证明材料** |
| 管理体系（3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涉及绿化养护内容的：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种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提供体认证系证书扫描件。** |
| 政策加分（1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注：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投标人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
|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6分） | 主观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的合理性（3，2，1，0分）、针对性（3，2，1，0分）等进行评审（可提供相关工作经历等材料进行佐证）。  **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及提供不少于20人的自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 配套场所与作业环境（6分） | 主观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办公场所配备的合理性（2，1，0分）、能通过实际适用情况对服务项目能提供高效的管理服务能力（2，1，0分）、堆放场地配备的合理性（2，1，0分）进行评审  **提供配套场所与作业环境情况方案，自有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
| 苗木及供给情况（4分） | 主观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木培植基地配备的合理性（2，1，0分）及已种植本项目所需苗木情况（2，1，0分）进行评审  **提供苗木及供给情况方案，包括照片、苗木清单等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
| 养护方案（33分） | 主观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乔木、灌木养护措施的合理可行性（3，2，1，0分）  地被和草坪养护措施的合理可行性（3，2，1，0分）  草花养护措施的合理可行性（3，2，1，0分）  花境养护措施的合理可行性（3，2，1，0分）  垂直绿化养护措施的合理可行性（3，2，1，0分）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的合理可行性（3，2，1，0分）  绿地环境维护措施的合理可行性（3，2，1，0分）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的合理可行性（3，2，1，0分）  造型松养护措施的合理可行性（3，2，1，0分）  绿化设施养护措施的合理可行性（3，2，1，0分）  园林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及场地配置的合理可行性（若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提供相应设备和场地配置的佐证材料）（3，2，1，0分）  **提供养护方案** |
| 服务响应方案（9分） | 主观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服务响应的及时性（3，2，1，0分）  服务响应的便捷性（3，2，1，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3，2，1，0分）  **提供服务响应方案** |
| 应急处理方案（8分） | 主观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自然灾害（防台防汛防旱防虫）、节假日及活动等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应急处理方案完整性（3，2，1，0分）  应急响应时间及时性（3，2，1，0分）  应急人员配备合理性（2，1，0分）  **提供应急处理方案** |
| 报价（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中的最低价（经评议后，磋商小组认为该报价不合理的除外）；  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20分；  报价得分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通过评标室座机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单独磋商环节开始后供应商代表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未能取得联系的视作放弃进一步磋商机会，将以原响应文件或已完成的磋商成果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对涉及采购要求的方方面面进行一轮或多轮次的磋商。

4.在单独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暗示、提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在供应商未挂断电话之前不得谈论或评价有关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等。

5.当轮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及承诺或最终报价及承诺，报价或最终报价原则上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前一次报价。

6.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

注：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9.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2.成交金额=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评审、磋商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

3.所有涉及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供应商在评审、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磋商情况以及评审、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例外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经招标，确定乙方为 中标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标段园林绿化项目的植物养护及其他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第二条 养护管理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 （详见标段划分明细表）。

2．养护（管理）内容：

（1） 去除枯死植株 （2） 植物补植 （3） 树木扶正

（4）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5） 浇灌排水 （6） 土壤施肥

（7） 中耕除草 （8） 地被覆盖

（9）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整枝、攀芽、支撑维护（含绑扎材料）

（10）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及抢救措施（吊针、透气等）

（11） 绿化作业垃圾收集及清运

（12） 落叶清理

（13） 百慕大和黑麦草籽播养护（含场地松土、整平细作、施肥、浇水、播种后需有成坪效果）

（14） 花境及宿根、球根植物养护

（15） 其它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3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管理期限**

养护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绿地养护管理**
2. **常规养护要求**
3. 草坪养护要求：做好切边、杂草清理和病虫害防治；定期修剪，高度不超过8厘米，保持草坪整洁和密度；当草坪出现破损或死亡区域时，应及时进行补种；避免积水，避免在草坪上摆放重物或进行剧烈活动，以免对草根造成压力并损坏草坪。
4. 落叶乔木做好日常整枝、修剪、去除徒长枝、枯枝、病株、过密枝保持树形美观和通风透光；生长季做好攀芽、抹芽工作；做好病虫害防治，特别是槭树科乔木年度防治天牛不少于两次；做好浇水、树木扶正、松土、施肥、刷白、落叶清理、支撑等日常养护；
5. 常绿乔木做好修剪徒长枝、内膛枝、交叉枝、并行枝及枯枝、病虫害枝，保持内膛通透通风、树形美观。做好攀芽、抹芽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做好日常的浇水、扶正、松土、施肥、刷白、落叶清理、支撑等工作。
6. 落叶观花亚乔木开花率要达到85%以上，在花后根据树形正确修剪，萌芽后正确抹芽不少于3次；年度施肥不少于2次，一次必须施含有磷钾的肥料；做好日常的病虫害防治，天牛防治药水年度不少于2次。做好浇水、树木扶正、松土、刷白、落叶清理、支撑等日常养护。
7. 落叶观叶亚乔木在休眠期做好修剪、整枝、保持树形；做好日常的修剪，病虫害防治、年度做好两次天牛防治。年度施肥不少于一次。做好浇水、树木扶正、松土、刷白、落叶清理、支撑等日常养护。
8. 球形植物做好日常修剪‌：生长缓慢，以轻剪为主。剪除徒长枝、病弱枝及过密枝，保持球形株型美观‌。虫害处理‌：红蜘蛛、介壳虫可用吡虫啉。常见病害‌：白粉病可通过喷洒多菌灵防治，煤污病需及时清理病叶并加强通风‌。5月份，做好虫害红蜘蛛，病害叶斑病的防治。6月和8月份做好蛾类虫害的繁衍期的预防年度施肥不少于2次，以有机肥和磷酸钾肥为主。
9. 灌木做好定期修剪，以保持其美观的造型；不同种类的植物分界清晰、层次分明，留有15-25厘米的工人操作修剪通道；修剪时要剪去枯枝、病枝以及过密的枝条。做好炭疽病的防治。杜鹃类开花植物做好花前花后施肥‌：现蕾期增施磷酸二氢钾，花后补氮肥恢复树势。
10. 宿根球根植物做好做好清除杂草，施肥，防治病虫害。
11. 月季做好花后修剪，不使其结果；做好病虫害防治，年度预防病虫害不少于5次，一般第一次打药水在发芽后15天，第二次打药水看雨水情况，第三次在梅雨季节，第四次夏末，第五次秋季；做好花前花后施肥，年度施肥不少于4次，第一次4月施平行复合肥，第二次5月中旬，第三次8月下旬，第四次立冬后施有机肥\*发酵过的羊粪）；冬季做好重修剪。
12. 罗汉松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5-6月一次，8-10月一次；主剪徒长枝、过密枝，使其通风；每年4月中下旬和8月中下旬打药水预防红蜘蛛、介壳虫。五针松每年修剪整理一次，需在小寒落浆后才能进行修剪，同时去枯黄松针。造型松每年4-6月打松芽3-4次，冬季整理枯针、修剪下垂枝和过密枝。每年5月10-20日，8月10-20日做好松线虫的预防。
13. 防台抗台雨雪冰冻等灾害气候中的绿化管护（包括支撑）；
14. 垂直绿化保洁，清除树木吊挂杂物，随时清除养护作业垃圾；
15. 花境植物对于开花植物及时剪除残花，避免养分消耗，年度施肥不少于两次。对倒伏或过密枝条进行疏剪，增强通风透光。对宿根、球根植物每年春季或秋季，在植物周围20-30厘米处垂直下挖，切断向外扩张根系，控制生长范围；每1年将丛生性植物挖出，分株后重新种植，避免根系过于密集；分株时清除老根、病根，保留强壮部分。做好病虫害防治，保持植株间距，避免霉病、白粉病；定期检查叶背面，预防蚜虫、红蜘蛛防治。及时做好空缺处的补植工作，保持花镜的整体效果。
16. 百慕大和黑麦草籽播养护（含场地松土、整平细作、施肥、浇水、播种后需有成坪效果）；
17. 智慧城管、市民来电等平台所反映的修剪、整枝、除虫、补植、支撑等问题处理；
18. 行道树香樟做好修剪徒长枝、内膛枝、交叉枝、并行枝及枯枝、病虫害枝，保持内膛通透通风、树形美观。在春季做好抹芽工作；第二年春夏季，重点摘除切口处萌发的蘖芽，以防主枝无力，树枝丛生交错。在夏季做好樟脊网蝽的防治工作。在台风天气做好支撑。做好刷白、支撑等日常养护；
19. 古树名木管理要求：
20. 供应商应当按照养护协议和技术规范开展日常养护，防范和制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古树名木遭受损害、生长异常、疑似死亡等情况，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积极配合进行抢救、复壮。
21. 供应商应当对责任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开展定期巡护，对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巡护最长间隔时间为一个月,建立、完善每株档案，明确责任人，加强巡查和养护的记录并及时报送采购人，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22. 供应商应当积极履行其对辖区内或自管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职责，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采购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 供应商应及时维修维护各类设备、器具，购置防治药物等。
24. 古树名木生长势衰弱、濒危，供应商应制定保护复壮方案，报采购人审查并在其指导下实施。
25. 古树名木枯枝死杈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清理的，供应商应制定方案，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
26. 供应商应当做好防台、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在汛期台风来临之际，事先做好加固、支撑、绑扎、疏通管道、排除积水等措施。若发生险情，必须与采购人联系，并做好抢救工作。
27. 供应商应及时掌握古树名木周围建设动态，如发现可能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8. 对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供应商应督促建设单位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供应商应督促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报告供应商和采购人，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29.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如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需移植的，供应商应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30. 园林风景管理中心另外布置的其他任务。
31. **草花养护布置要求**
32. **种植要求：**
33. 场地平整必须满足种植绿地和地形造势等要求，不得随意破坏周边已种植树木和道路环境设施、设备等。
34. 选苗优良、种植整齐、造型优美、布置搭配满足采购人要求（“花境”花卉配置须按图种植），种植后一周内达到鲜花开放的要求，形象效果美观。
35. 种植数量及品种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季种植前根据业主方指令制定鲜花种植配置方案，鲜花种植配置方案须书面交采购人确认，并由采购人核实书面回复后，方可实施种植。若乙方未经采购人核实回复，自行开展草花种植工作，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季乙方种植草花品种必须采用附表所列每季品种种植，所采用的附表所列品种的实际种植面积之和即为总种植面积。
36. 鲜花种植实际计量须由采购人核准。如若发生所供草花的品种、规格、种植数量与采购人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7. 草花布置的花期上必须有一定连续性，如若发现草花有开败迹象、种植区内黄土裸露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38. 乙方需将每季度的种植及养护资料于每季底前提交至园林风景管理中心。
39. **养护管理**
40. 时令草花生长健壮，花色艳丽，花卉不得采用无花苗或已胜期的花苗，花瓣间距控制在2.5cm以内，密度在49-81株/平方米（某些景观绿地需加大密度至64-81株/平方米），达到黄土不裸露。
41. 换花时，必须深耕细耙（20cm），要去除土层内的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种植土并进行消毒，苗床高度不得高于侧石、花钵边缘或绿地平面。
42. 制定完善的肥水计划报采购人审批，在花卉生长期应适当追肥，施肥量应根据花卉种类而定，施肥后应用清水喷淋，严禁肥料污染花、叶、公园、景点等，严禁使用有异味的肥料。
43. 根据天气情况，实施灌溉，夏季高温时浇水及时恰当，如遇到干旱情况，要及时安排合理的浇水计划，避免鲜花枯萎、发黄、萎蔫，影响景观效果。
44. 及时清除杂草、残花败叶，地上部分（包括石块、花钵、作业垃圾等）应及时修整。无明显缺株、死株及倒伏的花苗，由自身原因（养护不当、植株供应未达标）造成的缺株倒伏、枯枝残花，要在3日内补植完毕；鲜花种植后发生偷、采、踩踏、死亡等现象，要在3日内补植完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应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经常检查，及时防治。
46. 推荐肥料品牌：史丹利或新洋丰或俄罗斯或莱恩坪安或国光或英国诺孚或同档次品牌。
47. **验收要求**
48. 鲜花瓣间距不得超过2.5厘米，高低搭配正常美观。
49. 每平方米种植数量在49-81株之间（某些景观绿地需加大密度至64-81株/平方米），并保证缺空在种植数量的2%之内。
50. 合同期内采购人提出更换鲜花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及时清除花坛内垃圾、杂草等。
51. 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鲜花更换或未完成以上要求为验收不合格。
52. 除上述要求外，鲜花种植、养护管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评定标准及《宁波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及《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的相关要求。
53. **设施养护要求**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评定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1. **服务要求**
2. 维修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市政维修规定，并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为准，涉及维修对象规格不符，以次充好，维修时间不准时，维修施工过程不规范穿戴不整齐不文明施工等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10%-50%维修款。同时，因供应商负责人及供应商实际维修人员响应不及时，不接电话、不上报维修前后对比照片，台帐资料不充分，导致的维修项目错漏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资料必须报备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采购人及监理要求施工及竣工验收，一旦不能通过必须重新维修，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一次通报二次警告，三次则终止合同。
4. 一般修复时间：供应商在接到联系单后，面积不超过10-20平方米，开工后24小时内必须修复；修复面积大于20平方米或需要使用特殊材料，应与采购人协商约定日期。以上时间规定是维修维修时间参照基数，双方应参照执行。
5. 特殊修复时间：因园林设施特别是河岸护栏等具有特殊性，智慧城管等一旦查到通知后，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地点或智慧城管发出的设施维修工作应按智慧城管规定的修复时间完成维修（以要求高者为准），并及时上报。不按规定或完不成维修任务（除需使用特殊材料、天气情况外）的扣除一定比例维修款，或由其他维修单位代为完成，并由供应商与其结算维修款项，并每一处扣罚50元违约金。如因供应商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完整导致上级领导批评通报的，扣除维修款并重新维修。
6. 维修时间如延误（除影响施工的雨天、采购人要求及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该项目（整体或单项）造价的1%作为违约金，按日累计。若供应商超过一周仍未完成施工，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进场施工，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以上维修工期若有特殊情况，则工期以维修联系单为准。
7. 供应商须自行配置提供维修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和材料。
8. 安全文明施工：
9. 围护设施设置应符合公园施工与安全要求。标志标牌的牌面内容齐全（维修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及文明施工用语）、反光醒目、牌身稳固、无锈蚀，软围护线型或彩钢板围护保持完好。若现场施工牌面污浊、牌身残旧、破损的标志、标牌，或其它不符合要求的围护，一经发现，甲方或监理可委托其它单位清运（不再归还），甲方可扣罚供应商文明施工违约金，按100元/次计算。
10. 维修必须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及节假日人流高峰期，夜间应设置警示灯。
11. 完工后，因质量不符要求返工处理的，现场需设置有“返工”字样的标牌（不得小于2块）。若未放置标牌或数量不足，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代为设置，并向供应商按500元/块计取费用。
12. 现场施工人员应穿统一的反光背心（或制服），机动车道维修必须佩戴安全帽，若有违反，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收取文明施工违约金，按100元/人·次计算。
13. 维修材料堆放应整齐规范，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垃圾必须于24小时内清运，施工结束后多余材料必须在8小时内立即清理。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清运（材料不在归还），清运费按200元/车·次（自卸车，不足一车按一车计）向供应商计取；维修材料堆放及垃圾清运必须按有关规定文明处理，否则，经查实，清运费用按200元/车·次向供应商计取。因维修材料、垃圾堆放引起的各种意外人身伤害，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4. 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原有公园或市政设施，一旦破坏，除供应商承担该部分修复费用外，采购人还可视情节轻重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500元-5000元/次。
15. 道路及出入口应遵循半幅施工原则。
16. 不得在市政道路或公园内直接搅拌砼或堆放易污浊路面的维修材料及垃圾，否则，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200元/次。
17. 供应商应严格按维修联系单要求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施工范围、施工内容以及结构等，否侧变更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
18.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文明施工规范，否则，上述条款已明确金额的按对应条款处理，未明确的违约金额按200元/次向供应商计取。
19. 供应商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所有员工的人身安全保险工作，合同工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与采购人无涉。
20. 任一“维修联系单”必须对应一名（或以上）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由供应商自行指派，接单前告知采购人和监理）。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作违约处理，终止承包协议：
21. 施工现场无固定管理人员；
22. 现场管理人员对采购人和监理指正的问题未按期进行有效整改的；
23. 无论有无现场管理人员，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已实质损害采购人形象（如发生上级质询、群众投诉或媒体有责报道），或经论证该问题已不宜整改的。
24. 供应商在管护与各类维修过程中，若出现第三方受损事件，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关系。
25. 凡在供应商中标区域内采购人需维修绿地设施，原则上按属地维修为主；在维修时应以原状、现状记录、照片等原始资料为基础，在维修联系单中按规定审核签字后供应商才能进行维修。
26. 遇到应急情况，供应商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采购人分派的任务。
27. 砼路面修复（包括砼基层）可以采用商品砼及掺早强剂，但供应商在施工前必须告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在施工联系单中予以明确
28. 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人员等损伤等的事故，由中标人与受损人、保险公司、派出所等协调处理，按照公众责任险条款处置，资料上报业主，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的由中标人自行赔付。

**第五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8规定的 二级标准 要求。绿地养护要严格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进行养护管理和操作。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Ⅰ.甲方参照《宁波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考核办法》（试行）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将纳入城市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月度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拨付月度养护经费；月度考核总分在90-85分（含）的，每下降1分，扣月度养护经费的2个百分点，依次类推；月度考核总分在85-80分（含）的，在已扣10个百分点的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月度养护经费的4个百分点，依次类推；月度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下的，不予拨付月度养护经费；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扣分加倍：①存在问题经书面通知后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的；②一个月内连续发现相似问题的

Ⅱ.甲乙双方约定园林绿化养护要求项目法人或项目负责人每周与业主单位进行工作联系上报养护计划并进行反馈签到，做到每天7小时工作制，对于突发状况，需及时赶到现场。如在服务期内缺勤次数达到5次（包括5次）的，招标人有权与养护单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对于日常落叶、养护管理造成的各类垃圾，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清运工作，做到及时清运，保证绿地干净整洁。香樟换叶期，保证落叶清运每天一次；秋冬季落叶期，养护单位应及时完成绿地内(包括园路、铺装）植物落叶、枯叶的清理和清运工作（如水生植物、梧桐等），冬季园林垃圾清运每天不少于2次，其中11-12月份的园林垃圾清运工作将作为该月度绿化养护考核的重点内容。

Ⅲ.考核扣分按每区块巡查实际情况，综合扣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追究赔偿责任，补种修复工作仍由乙方承担。

（5）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重新招标。

Ⅰ. 服务期内，考核连续2次不合格的，或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包括业主组织的常规考核、定期考核、随机考核及其他考核。；

**第六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等绿化，列明范围、清单，供双方现场确认。

（2）乙方进场后，管理用房一般由采购人提供，仅允许作为养护所需的工具、材料等物品设备堆放功能，不允许住人。

（3）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4）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5）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甲方尽量以“督查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应急及突发情况，也可立即口头通知，书面形式后补。

（6）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7）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8）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征用乙方的车辆人员。

2．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防雪期间的值班制度）；制定灾害天气应急抢险预案及工作制度，配备应急抢险所需设施工具及人员。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4）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园林设施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乙方应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制定随剪随清养护机制，及时清除养护作业垃圾及较明显的建筑垃圾。

（6）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环卫部门许可或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7）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8）长期一线养护作业人员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应统一着装（园林绿化背心），佩戴工卡上岗。

（9）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甲方可采用谈判方式指定1家或多家养护单位继续进行养护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经甲方批准，沿线单位和个人因开设道口、变更绿化造成绿化养护数量减少的，乙方应给予配合，并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11）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3）乙方须接受并配合甲方指派人员的监督及考核

（14）因绿化自然引起的如断枝、倒伏等造成车辆、人员等意外损伤等的事故，全程由养护单位与受损人、保险公司、派出所等协调处理，按照公众责任险条款处置，资料上报业主，无法妥善处置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赔付。

（15）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可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清理道路或水生植物、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生植物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严禁攀爬、当心触电等安全警告铭牌。

（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养护费的组成

**绿化养护费+绿化补植费+设施养护费**

2．养护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合同价为 元，其中绿化养护费 元，绿化补植费 元，设施养护费 元，。

1. **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的4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不申请支付预付款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 **绿化养护费：**

绿化养护费按月核拨，每月核拨的养护费用须结合对应月份绿化养护考核，由月度考核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对应月份核拨的养护费中扣除。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服务范围的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甲方统一调配。

因事权、财权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养护范围减少, 乙方自行承担风险，无条件配合甲方调整，甲方不予进行补偿。。

1. **设施养护费：**

设施养护根据采购人指令实施，供应商每3个月上报一次完整的设施养护部分结算资料，数量须由采购人核准。设施养护费用在服务期限到期前结算，采购人方根据设施养护部分结算资料按实划拨设施养护费。供应商实际设施养护费用应当控制在采购人方所划定的设施养护经费以内，并经审计核定后由采购人方支付供应商所产生的设施养护费。

设施养护费根据采购人发出维修指令当月《宁波市造价信息园》对应的材料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相关工程相应类别中间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规定费率中间值计取；规费按相应专业规定×30%计取；税金按9%计取。

1. **绿化补植费：**

绿化补植根据采购人指令实施，供应商每3个月上报一次完整的绿化补植部分结算资料，实际规格、品种、数量须由采购人核准。绿化补植费用在服务期限到期前结算，采购人方根据绿化补植部分结算资料按实划拨补植费用。供应商年度实际绿化补植费用应当控制在采购人方所划定的年度绿化补植经费以内，并经审计核定后由采购人方支付供应商所产生的补植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养护工作不到位引起的绿化补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绿化补植费根据采购人发出补植指令当月《宁波市造价信息园林版》对应的材料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相关工程相应类别中间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规定费率中间值计取；规费按相应专业规定×30%计取；税金按9%计取。

**第十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

1．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必须配置到位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如下：（按招标文件要求） 。

（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2．甲方提供的养护用材料、设备

（1）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Ⅰ.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名录： 。

Ⅱ.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时间： 。

（2）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在所供材料、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24小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作违约处理。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临时指定周边养护单位继续进行养护任务至下轮招标。

（4）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的，可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发 包 方：（公章） 承 包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明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
|  |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 附件1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视对应身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2 |
|  | 特定资格：/ | / |
|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附件4 |

**附件1**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余姚市园林风景管理中心**的**2025-2027年城区南雷南路等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7年城区南雷南路等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划型标准为：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余姚市园林风景管理中心**单位的**2025-2027年城区南雷南路等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4**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明 |
|  | 磋商响应函 | 附件5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 附件6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无须提供】 | 附件7 |
|  |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偏离表 | 附件8 |
|  | 评分内容相关资料 | 按评审标准提供 |

**附件5**

**磋商响应函**

余姚市园林风景管理中心：

我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名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在此：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1份。
2. 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保证向贵单位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等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承诺按贵单位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贵单位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 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往来通讯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 真：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纸质往来通讯请寄至：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 址： 邮 编：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其在采购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合同条款 | 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写入合同。若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不履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3.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明 |
|  | 初次报价表 | 附件9 |
|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10 |
|  | 分包意向协议【若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附件11 |

**附件9**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1 | 南雷南路完善工程 |  |
| 2 | 南雷南路一期 |  |
| 3 | 南雷南路二期 |  |
| 4 | 丰山路和子陵路（姚州大桥-  新建北路）月季大道 |  |
| 5 | 投标报价合计 |  |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分类 | 养护类型 | 数量 | 月养护费单价 | 月养护费合计 | 15个月养护费小计 | 15个月养护费高限价 |
| 南雷南路完善工程 | 1 | 绿化养护 | 绿地 | 2632㎡ |  |  |  | 17437 |
| 2 | 常绿行道树（香樟) | 208株 |  |  |  | 9880 |
| 3 | 草花养护布置，具体要求详见：草花养护布置清单 | 338㎡ |  |  |  | 169000 |
| 4 | 花境 | 530㎡ |  |  |  | 13250 |
| 5 | 设施养护 | 设施 | 3500㎡ |  |  |  | 8750 |
| 6 | 绿化补植 | 绿化补植=（1+2+3+4）\*5% | | | |  |  |
| 投标报价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分类 | 养护类型 | 数量 | 月养护费单价 | 月养护费合计 | 15个月养护费小计 | 15个月养护费最高限价 |
| 南雷南路一期 | 1 | 绿化养护 | 绿地 | 58532㎡ |  |  |  | 387774 |
| 2 | 草花养护布置，具体要求详见：草花养护布置清单 | 3601㎡ |  |  |  | 1800500 |
| 3 | 高架上花箱 | 203㎡ |  |  |  | 139563 |
| 4 | 花境 | 2328㎡ |  |  |  | 58200 |
| 5 | 设施养护 | 设施 | 64463㎡ |  |  |  | 161157 |
| 6 | 绿化补植 | 绿化补植=（1+2+3+4）\*5% | | | |  |  |
| 投标报价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分类 | 养护类型 | 数量 | 月养护费单价 | 月养护费合计 | 8个月养护费小计 | 8个月养护费最高限价 |
| 南雷南路二期 | 1 | 绿化养护 | 绿地 | 46952㎡ |  |  |  | 165897 |
| 2 | 草花养护布置，具体要求详见：草花养护布置清单 | 70㎡ |  |  |  | 18666 |
| 3 | 花境 | 1058㎡ |  |  |  | 14106 |
| 4 | 设施养护 | 设施 | 48080㎡ |  |  |  | 64107 |
| 5 | 绿化补植 | 绿化补植==（1+2+3）\*5% | | |  |  |  |
| 投标报价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分类 | 养护类型 | 数量 | 月养护费单价 | 月养护费合计 | 15个月养护费小计 | 15个月养护费最高限价 |
| 丰山路和子陵路  （姚州大桥-  新建北路）  月季大道 | 1 | 绿化养护 | 绿地 | 6409㎡ |  |  |  | 42459 |
| 2 | 常绿行道树（香樟) | 78株 |  |  |  | 3705 |
| 3 | 草花养护布置，具体要求详见：草花养护布置清单 | 153㎡ |  |  |  | 76500 |
| 4 | 花境 | 390㎡ |  |  |  | 9750 |
| 5 | 设施养护 | 设施 | 6952㎡ |  |  |  | 17380 |
| 6 | 绿化补植 | 绿化补植==（1+2+3+4）\*5% | | |  |  |  |
| 投标报价小计： | | | | | | | |

**注：**

1. **4个项目同一类型养护单价报价须一致**
2. **最终投标报价和初次投标报价不一致时，各分项成交价格按比例调整：最终投标报价/初次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计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磋商响应人、（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供应商全称）以磋商响应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025-2027年城区南雷南路等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分包意向供应商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投标人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中标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